



政策解读

- 《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》

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12日

一、背景和意义

10月4日，厦门市政府出台《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肩负若干措施》（厦府规〔2021〕7号），针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企业推出12条纾困减负具体举措，要求各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出台支持帮扶政策。为贯彻落实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，支持帮扶市场主体渡过难关、迅速恢复、加快发展，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0月12日出台了《**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**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。《若干措施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。



二、主要内容

01

延长证照有效期

02

允许“先发证后核查”

03

降低检验检测收费

04

允许延期检验

05

优化信用服务

06

加快恢复生产经营秩序

07

实行“接诉即办”

08

实施包容审慎监管

09

推行柔性执法

10

倾斜支持同安

三、主要特点

《若干措施》总体坚持**关口前移、特事特办、服务提速**原则，具有以下三个特点：

一是注重靶向发力。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，给予优先照顾和重点帮扶，对同安区给予倾斜支持。

二是注重真帮实扶。回应企业诉求，从延长证照有效期、“先发证后核查”、降低检验检测费用（本市企业60%收费、同安区企业50%收费）、允许延期检验等方面提出解渴管用的措施，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。

三是注重综合施策。综合运用市场监管“工具箱”，从信用快速修复、实行“接诉即办”机制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、推行柔性执法等方面提出综合性措施，助力市场主体快速恢复生产经营活动。



四、条款详解

第一条

延长证照有效期。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理由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许可审批证书、“申请人承诺制”资格延续以及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变更的，可在我市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后两个月内办理，在此期间到期的继续有效。

四、条款详解

第二条

允许“先发证后核查”。对申请增加食品生产许可项目、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范围、新办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，涉及现场核查的，经书面承诺、文审合格后可先行发证，待我市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后组织现场核查。

四、条款详解

第三条

降低检验检测收费。我局所属检验检测机构，对本市企业计量器具检定校准、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项目、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按收费标准的60%收取，其中同安区按50%收取。

四、条款详解

第四条

允许延期检验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、最高计量标准到期复查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到期但不具备检验条件的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在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后三个月内办理。

四、条款详解

第五条

优化信用服务。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市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，可以“容缺办、优先办”。因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市场主体，可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确因疫情影响未开展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，不予纳入清理吊销名单。

四、条款详解

第六条

■ 加快恢复生产经营秩序。关口前移、特事特办、服务提速，全力保障特种设备、
■ 食品、药品、工业产品安全，助力市场主体快速恢复生产经营活动。
■
■

四、条款详解

第七条

实行“接诉即办”。快速响应市场主体诉求，积极化解涉及疫情防控、恢复生产经营的消费纠纷。

四、条款详解

第八条

■
■
■
■
■
■

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除涉及疫情防控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监督检查外，严格控制检查的比例和频次，适当调整检查时间安排，视情运用非现场检查方式，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干扰。

四、条款详解

第九条

推行柔性执法。对生产经营行为以指导提升、规范纠正为主,对符合法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,不予处罚。当事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缴纳罚款的,不另加处罚款。

四、条款详解

第十条

■ 倾斜支持同安。上述措施，同安区优先适用，可适当延长期限。对疫情防控、恢复生产经营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同安区市场主体，在市场监管领域各类正向激励中优先推荐。

■

四、条款详解

附 则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。

五、政策原文及办理指南链接

政策原文



办理指南



谢 谢

